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編

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

中華書局

1474953

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

淮陰師範學院
圖書館藏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編

中華書局



淮陰師院圖書館474953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北京:中華書局,
2012.11

ISBN 978 - 7 - 101 - 08872 - 4

I. 江… II. 湖… III. 簡(考古) - 研究 - 江陵縣 - 西漢 IV. 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201788 號

責任編輯:李解民 王 勛

江 陵 鳳 凰 山 西 漢 簡 牘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編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87 × 1092 毫米 1/8 · 29½ 印張 · 200 千字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 - 1000 冊 定價:280.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8872 - 4

出版說明

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在湖北春秋戰國時期楚都紀南城遺址的考古勘探調查中，從其東南隅的鳳凰山（今隸湖北省荊州市荊州區紀南鄉）八、九、一〇、一六七、一六八、一六九號等六座西漢墓裏，發現了一批簡牘。

湖北省博物館潘炳元先生為這批簡牘拍攝了照片。廣州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同仁為這批簡牘做了摹本及手寫釋文。

文物考古工作者和古文字學者對簡牘進行整理研究，取得一些成果，有的以單篇論文發表，其中有：

《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試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金立）。

《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原載《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七期，裘錫圭；後收入《古文字論集》，一九九二年八月，中華書局，有修改）。

《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遺策考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十期，吉林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赴紀南城開門辦學小分隊）。

《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考古學報》一九九三年第四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會同中華書局，將這六座漢墓簡牘資料的整理研究成果，編為一書，以期給學術界提供方便。

編撰工作充分利用了已發表的論文，作者對原作有所修訂；並請李家浩先生補撰九號墓的釋文、注釋，請李天虹先生補撰一六九號墓的釋文、注釋。在體例上，全書作了統一，將照片和摹本分別插入相應釋文之前。各墓的簡牘，每枚均按照照片、摹本、釋文的順序排列。需要說明的是，摹本及手寫釋文，不盡準確，但作為歷史資料，仍有參考價值，故予收錄。

本書各篇的篇名及其作者如下：

《概述》，陳振裕。

《八號墓》，彭浩。

《九號墓》，李家浩。

《一〇號墓》，裘錫圭。

《一六七號墓》，姚孝遂、陳雍等。

《一六八號墓》，陳振裕。

《一六九號墓》，李天虹。

中華書局編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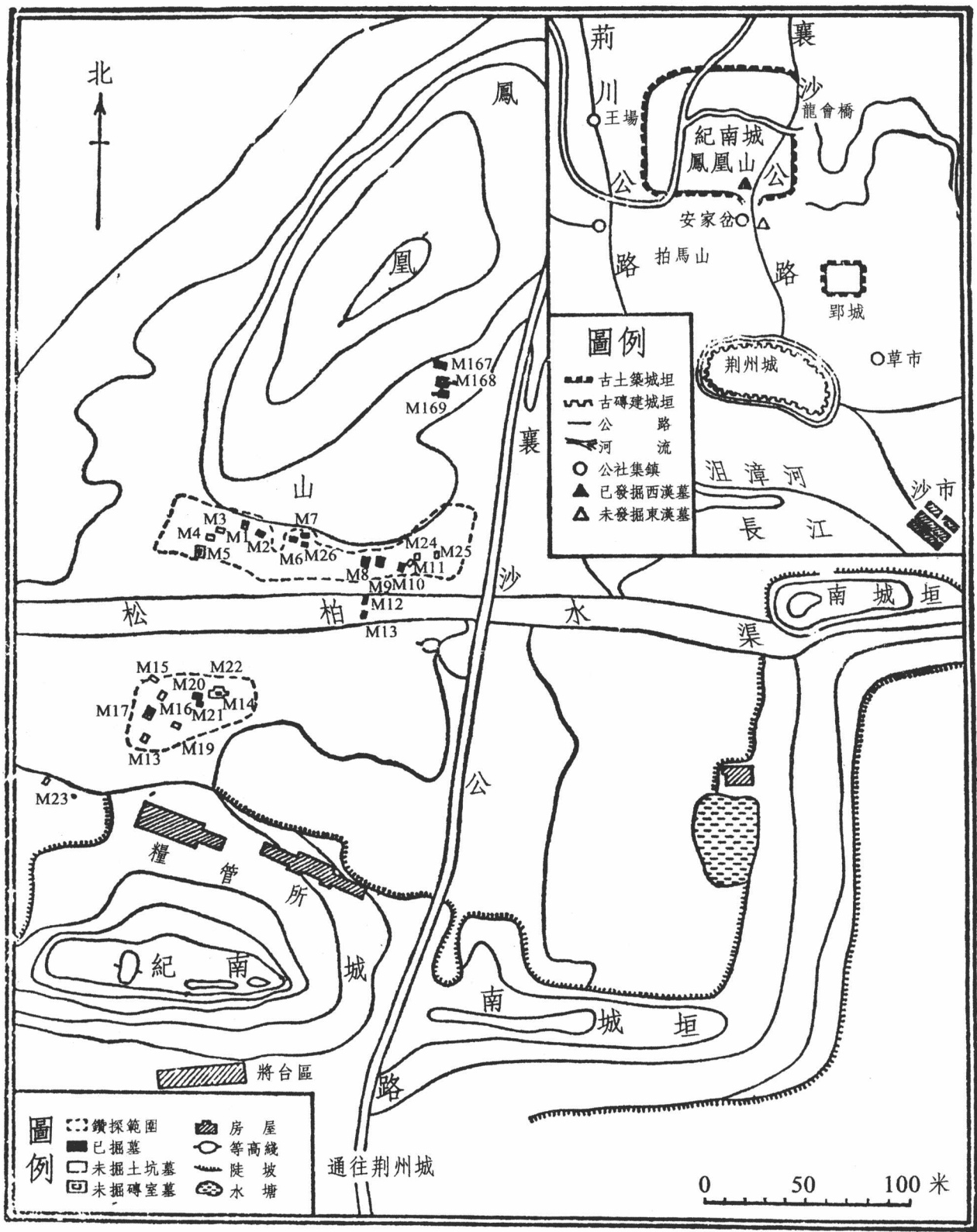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録

概述		一
八號墓		一三
九號墓		六一
一〇號墓		八九
一六七號墓		一五一
一六八號墓		一八一
一六九號墓		二〇七

概述

鳳凰山位於春秋戰國時期楚故都紀南城的東南隅，南距湖北省荊州市城關（即荊州城）約五公里左右，原隸屬江陵縣將台區，今隸屬荊州市荊州區紀南鄉。這是處較為平緩的崗地，最高處海拔四一·三米，高出周圍平地約一〇米。鳳凰山崗地南北較長、東西較窄。南端連接紀南城的南城垣，西北部靠近楚國的宮殿區，襄（陽）沙（市）公路自北而南穿過崗地的中部（圖一）。



圖一 江陵鳳凰山及墓葬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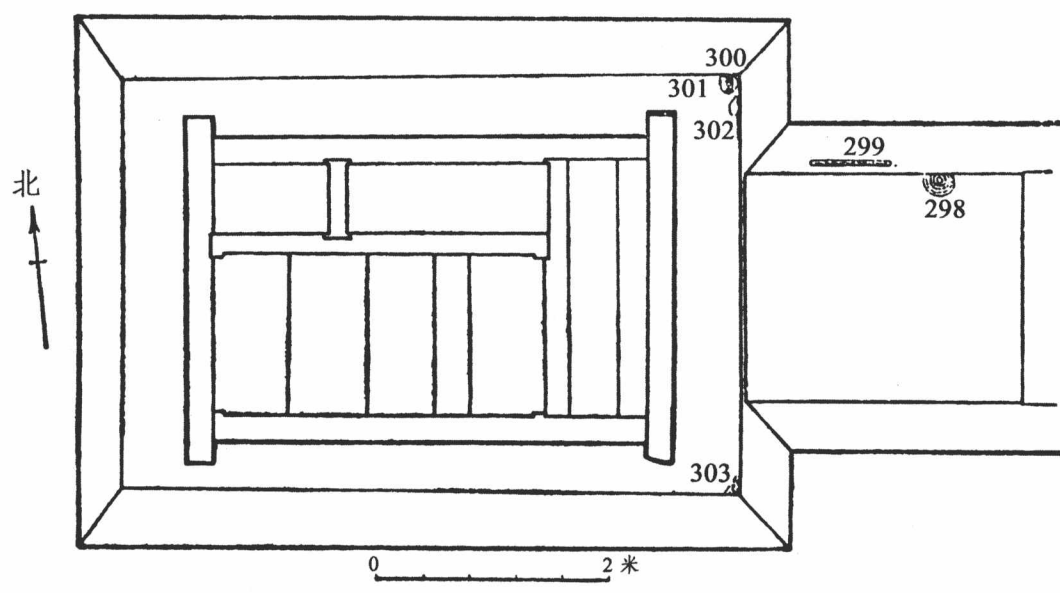
一九七三年秋，長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學員在鳳凰山墓地實習，發掘了九座西漢木槨墓^(一)。爲了搞清楚墓地的情況，一九七四年進行全面考古勘探，發現自秦代以來的其他墓葬一八〇餘座。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六年，國家文物局組織北京大學、吉林大學、四川大學、南京大學、廈門大學等大學的考古專業師生，以及北京、河南、四川、上海、江蘇、湖南、湖北等省市考古專業人員，在楚故都紀南城進行大規模的勘探與發掘，也對鳳凰山一六七號^(二)、一六八號^(三)等秦漢墓進行了發掘。先後在鳳凰山墓地發掘的秦代和西漢木槨墓，共計二〇餘座。

在這批已發掘的秦代和西漢木槨墓中，有六座西漢墓出土了竹木簡牘。本文僅就這六座墓，即鳳凰山八、九、一〇、一六七、一六八、一六九號墓的墓葬形制及所出的竹木簡牘情況，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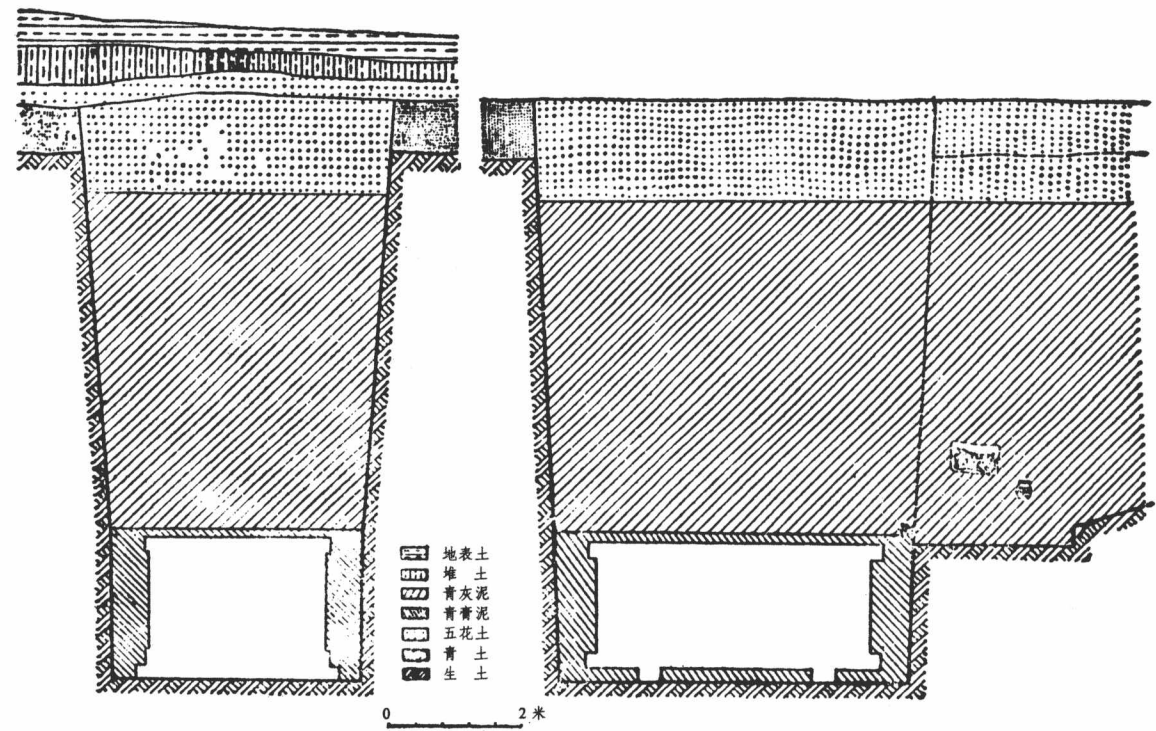
一 墓葬形制

鳳凰山發掘的六座西漢墓，都是土坑木槨墓。其中一六八號墓發掘前比周圍地面略微隆起，據當地群眾說墓上原有封土堆，後來因平整土地被削平。其他墓葬是否原來也有封土堆，後因平整土地而被削平，已不詳。這六座墓均爲長方形豎穴墓，有三座墓的墓向爲南北向，即八、九、一〇號墓；另三座墓的墓向爲東西向，即一六七、一六八、一六九號墓。墓口都是長方形，墓坑四壁內斜。一六七、一六八、一六九號三座墓，均打破東周時期楚國的夯土臺基遺址。各墓的大小不盡相同，八號墓的墓口長五·三米，寬三·五米；墓底長四·四米，寬二·六米，墓口至墓底深六·三米。九號墓的墓口長五·三八米，寬三米；墓底長四·九六米，寬二·六二米，墓口至墓底深三·三五米。一〇號墓的墓口長三·一五米，寬一·五米；墓底長三米，寬一·四八米，墓口至墓底深三·二二米。一六七號墓口長五·七米，寬三·八米，墓口至墓底六·〇五米。一六八號墓的墓口長六·二米，寬四·八米；墓底長五·四米，寬三·八米，墓口至墓底深八·四米（圖二、三）。一六九號墓因資料未公開發表故不詳^(四)。墓坑的填土一般只有兩種，上部爲五花土，下部是青灰泥；一六八號墓的墓坑填土有三種，即在青灰泥之下（在槨蓋板及槨室周圍）又填一層質地細膩的青灰膏，這些填土均經夯打。在八、一〇號墓近槨板的填土中，發現完整的陶壺和竹筍，竹筍內尚有雞、牛、兔骨和瓜子，係有意放置的，可能與填坑時用於祭祀等活動有關。在一六七號墓距墓口二米以下的青灰泥中，亦出土了一件竹筍，內有動物殘骸和果核等；竹筍以下有一件陶壺。與竹筍同一平面的墓坑西角有一小壁龕，內置一件陶鉢。近槨蓋板上的青灰泥中，出土一卷完整的木簡。在一六八號墓的填土中，出土數量較多的東周兩、

豆、盆、罐、甕、瓦、井圈等陶片，以及馬牙和銅環等。在青灰泥中出有相當數量的竹根、樹葉、韋杆、草葉及杏核、桃核等，其中一根長〇・七四米的竹杆保存很好，青杆、綠葉、黃根，鮮澤如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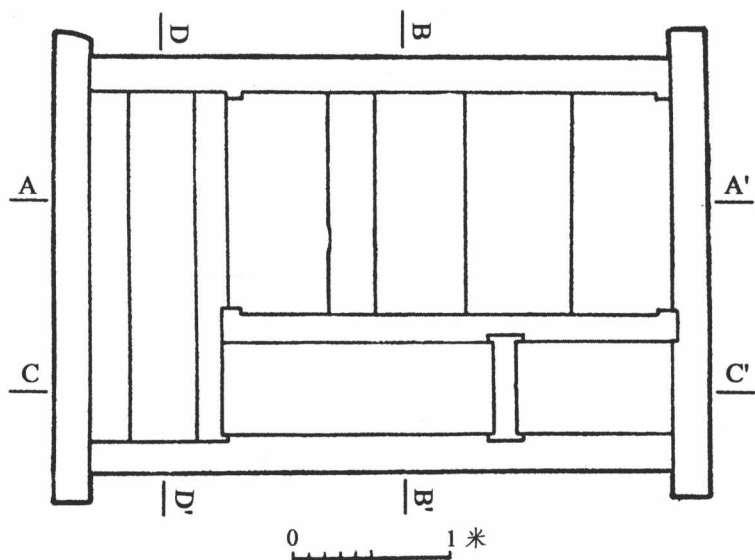
圖二 M168 平面圖



圖三 M168 橫剖面圖(左)與縱剖面圖(右)

在六座墓中，唯兩座墓有墓道，其中一六九號墓的墓道在墓坑的西邊，一六八號墓的墓道在墓坑的東邊。一六八號墓的東段因公路所壓沒有發掘，已發掘的西段墓道，上口寬三米，底寬二・〇五米。墓道底部西盡頭處幾乎與榔蓋板相平。墓道西端二・四米為平臺，並有一高〇・三米的臺階，然後呈一六度斜坡向上。在墓道北壁發現一個小壁龕，高〇・四一〇・五米，寬〇・七五米，進深〇・二七一〇・三米。龕內放置一件大竹筍。

在壁龕東南約〇·二米處的平臺墓道填土中，發現一個保存完整的圓底陶甕。墓道的填土，上部為五花土，下部為青灰泥，並均經夯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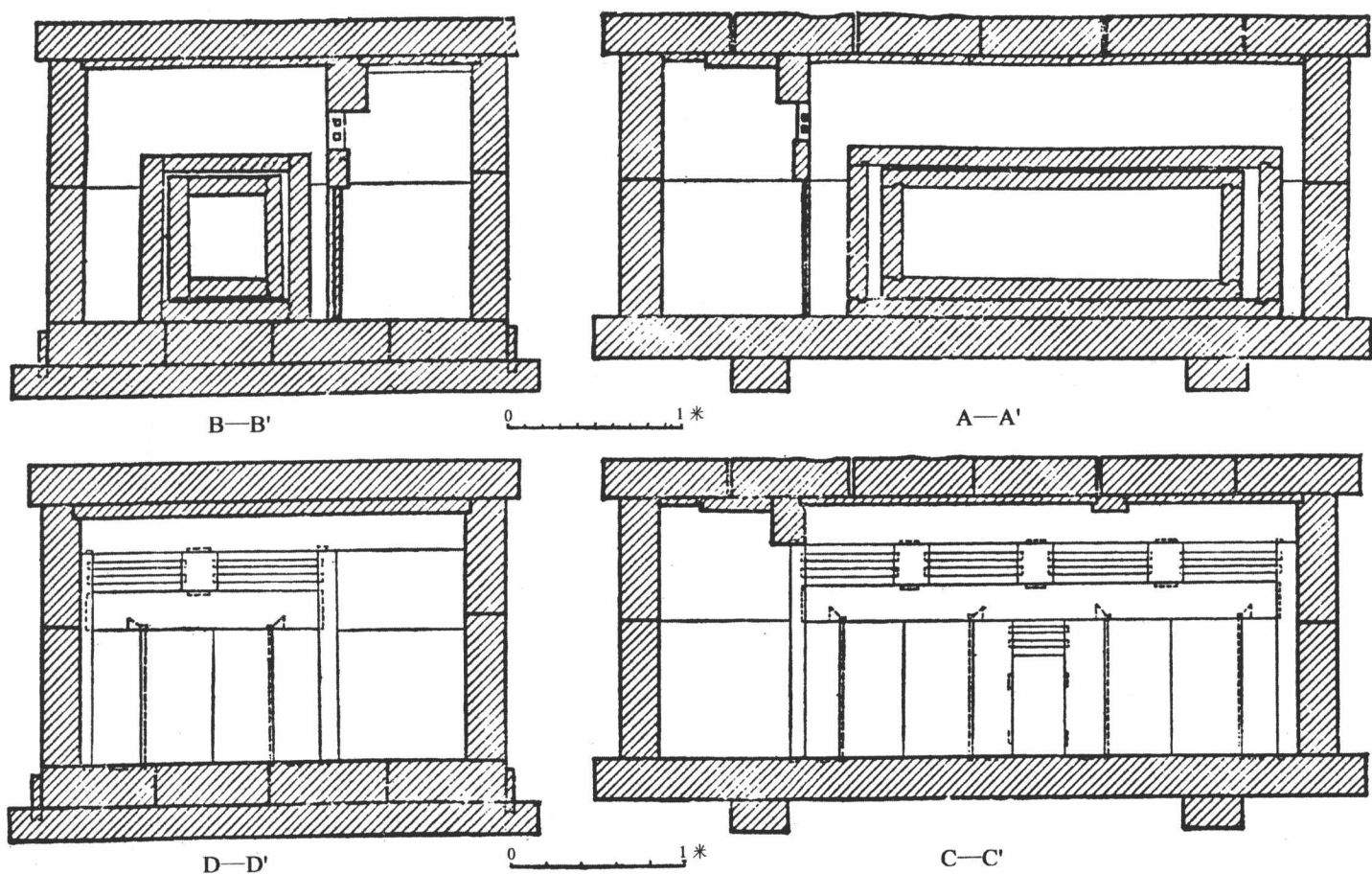


圖四 M168 棺槨結構平面圖

墓室正中放置木棺槨，其中一六八號墓為單槨重棺（圖四、五），八、九、一〇、一六七號墓為單槨單棺，一六九號資料未刊而不述。棺槨的結合方法，主要有平列、套榫、扣接和栓釘接合等四種。木槨均用厚木板搭成，即先在墓室底部橫置兩根墊木，其上鋪塊數不等的槨底板，再在底板上壘砌四壁板，然後橫鋪蓋板，再覆蓋葦席或蘆席。木槨的木板係用

斧、斫、鑄、鑿加工而成，沒有發現鋸與刨的痕跡。槨室呈Ⅱ形，裏空為長方形。各墓的槨室大小不盡相同，以一六八號的槨室最大，一〇號墓的槨室最小，具體情況如下：八號墓槨室長四·三一米，寬二·六米，高一·九六米。九號墓的槨室長四·一米，寬二·三八米，高一·六八米。一〇號墓的槨室長二·九米，寬一·三八米，高〇·九二米。一六七號墓的槨室長四·五二米，寬二·七六米，高二·一五米。一六八號墓的槨室長四·六二米，寬三·一七米，高二·一九米。

這五座墓的槨室裏，除九號墓沒有立柱和窗外，其餘四座墓均由橫梁、豎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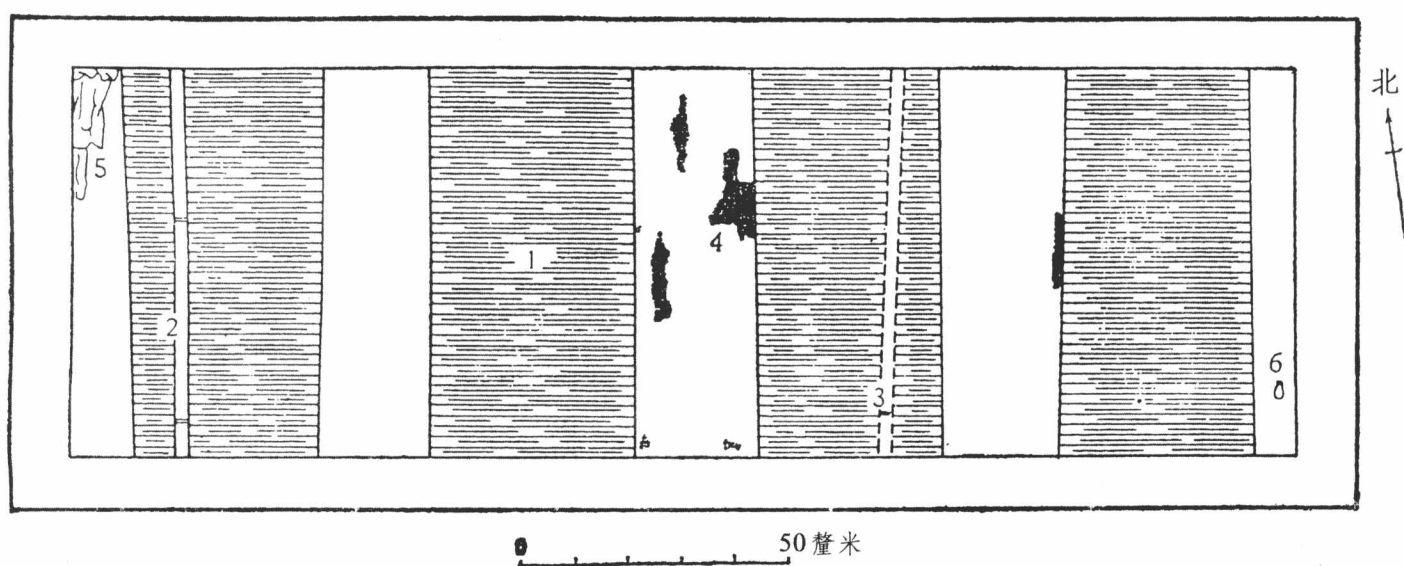


圖五 M168 棺槨結構圖

立柱和門窗分隔出頭箱、邊箱和棺室，均有頂板。雙扇板門由橫額、立頰（門框）、門鑲、門扇構成；兩幅雙扇門之間還有隔板。窗由隔板（窗框）和橫幅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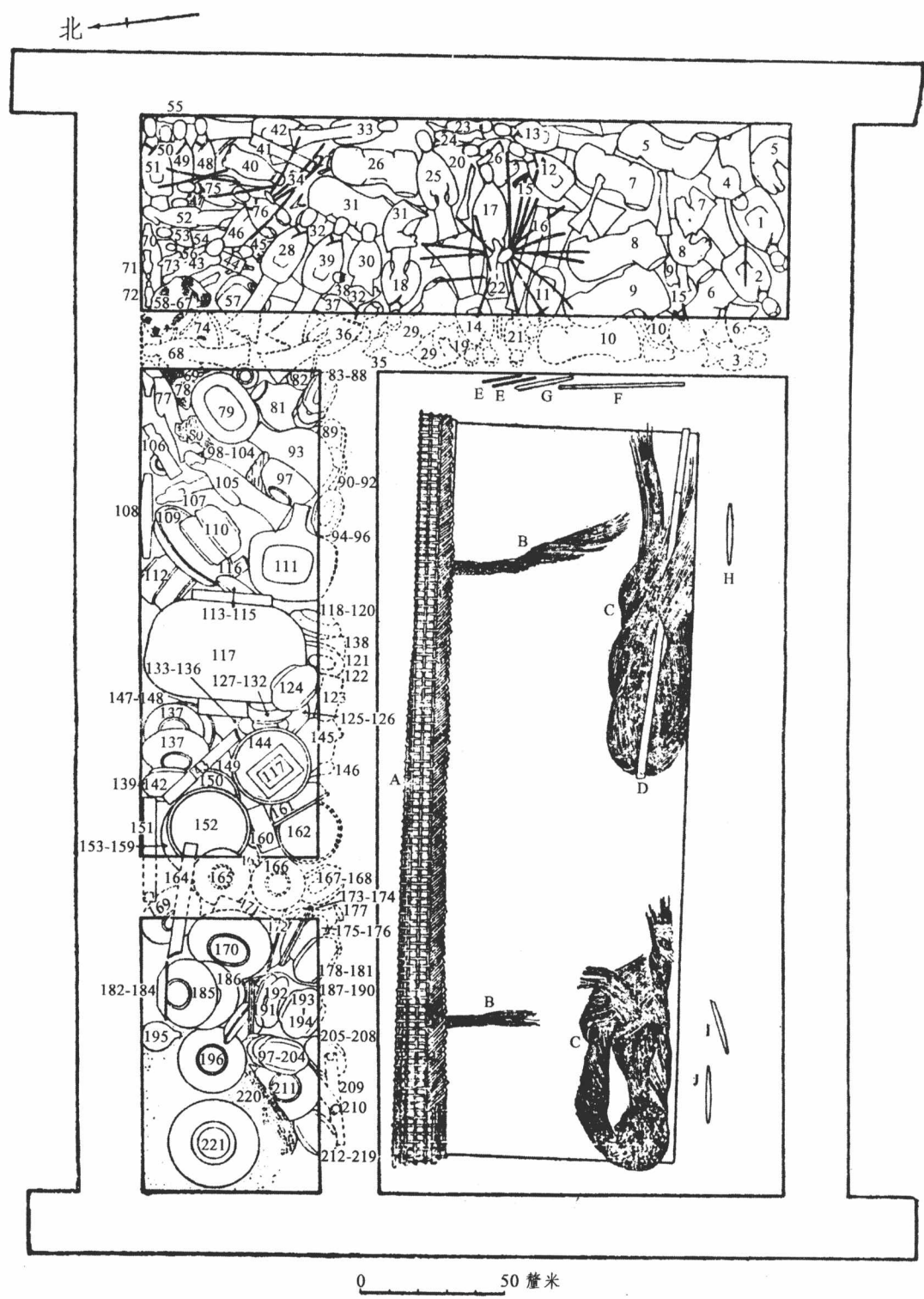
漆木棺置於棺室裏，五座墓的棺均為長方盒狀。這些棺木的結構基本相同，例如一六八號墓的外棺，蓋板、四壁板和底板均由整塊的厚木板製成。四壁板採用套榫（暗榫）接合。四壁板與蓋板、底板採用子母口扣接，再用栓釘接合。蓋板與四壁板接合處，用寬二四釐米的麻布和漆封閉多層。外棺還用兩道麻繩捆縛，每道麻繩纏繞十一周，麻繩直徑一一·二釐米。在棺蓋與棺底麻繩纏繞的兩側邊處，砍有一小凹口，麻繩落於凹口中避免滑動，並用絞繩捧將麻繩絞緊。外棺上覆蓋長方形竹簾一床，下垂棺蓋四周各一三釐米。在吊放棺時，為了不使外棺兩側被繩索勒壞或撞壞，還用草束保護。草束的中間大，兩端較細。八號墓的棺上也覆蓋一床方格竹簾，簾上有絲織品殘片。這類棺飾以一六七號墓保存最好，它由裏外兩層細絹棺罩和中間的一床方格竹簾組成，即緊貼棺身的為繡花棺罩，係數塊方棋紋和梅花紋絳紅色繡絹縫合，分罩頂和四面垂邊兩部分，罩頂為長方形，四周下垂一四·五釐米。其上覆蓋竹簾一床，長二·五四米，寬一·一三米，略大於棺，四周下垂一七釐米。最外為黃絹棺罩，由數塊整幅黃絹拼接而成，形狀與裏層繡花棺罩相似，但罩頂四角為弧形，四周垂邊與罩頂相接處有折襠。在八、九、一〇號棺內底部均鋪有一層約三釐米厚的草木和穀殼的灰燼。一六七號墓的棺內底部有一層厚約二〇—三〇釐米的沉積物，內有豆類、朱砂等。一六八號墓的內棺有一〇萬毫升絳紅色棺液，內底還有朱砂等一層沉積物。五座墓的漆木棺大小並不盡同，八號墓的棺長二·三四米，寬〇·七八米，高〇·七六米。九號墓的棺長二·二二米，寬〇·七四米，高〇·六八米。一〇號墓的棺長一·九八米，寬〇·五六米，高〇·四六米。一六七號墓的棺長二·二米，寬〇·八米。一六八號墓有內外二層棺，外棺長二·五六米，寬〇·九七米，高一·〇二米；內棺長二·二三米，寬〇·七六米，高〇·七一米。

這五座墓的隨葬物相當豐富，有銅、陶、漆、木、竹、玉、石、骨、絲織物，以及動物遺骸、食物和稻穀等等，共計達一千六百件之多。它們主要放置於頭箱、邊箱和棺內等三處，且有一定的規律。例如一六七號墓的邊箱以隨葬車、俑為主，並隨葬木馬、牛、豬、狗等明器。頭箱內隨葬漆器、陶器及象徵財富的繒、糧、薄土及食品等等，並依食稟類、膳食類、酒飲類、盥洗類、糧食類、財產類等不同用途分類放置於頭箱的一隅。又如一六八號墓的頭箱象徵死者生前的生活場面，即車馬出行場面。邊箱隨葬生活器皿、酒器、糧食、水果和文書工具等。內外棺主要隨葬墓主的衣、冠、裙、鞋、襪，以及玉器和銅帶鉤等服飾品（圖六、七、八）。這些墓還有少數隨葬品，出於墓坑或墓道的壁龕及墓坑的填土裏和槨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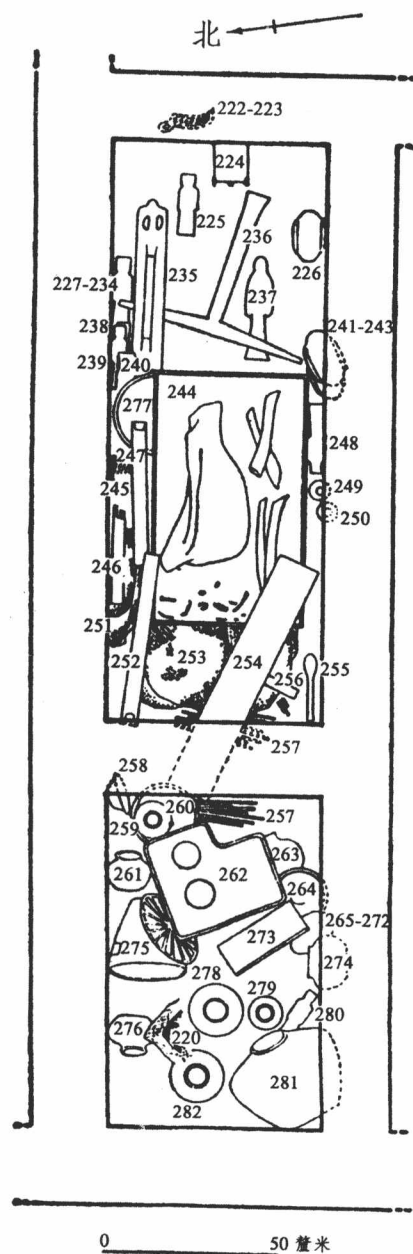


圖六 M168 外棺內底部平面圖

1. 棺底水漬(係經久沉澱的水漬,棺的四壁水漬痕不明顯) 2. 竹片(貼附於棺底) 3. 竹片印痕
(竹條兩斷節散置於側棺底部,棺底竹片處因受壓凹陷,內棺外底部也有竹片凹陷痕,其位置低於外棺底竹片
痕處約 1 厘米) 4. 內棺束麻布殘片(緊貼附在棺底) 5. 兩雙絲鞋(168:283、284,已朽,交錯重疊,一雙
貼附於棺底,一雙伸出側棺底) 6. 銅帶鉤(168:288,已氧化變黑,牢附於棺底)



圖七 M168 隨葬器物分佈圖



圖八 M168 邊箱第二層隨葬器物分佈圖

圖七、八 隨葬器物分佈圖說明

1、2、14、17. D 型木俑 3、4、23、30. E 型木俑 5—10、26、29、31、32. 木馬 11、12、28、39、42、46、51、77、105、237. A 型木俑 13、19、20、33、36、37、45、47—50、52—54、75、76、107. G 型木俑 15. 安車 16. 安車構件 18、25、68. D 型木俑 21、40. E 型木俑 22、24. 木狗 27、69. 木勺 34. 輜車 35、55、71—73. H 型木俑 38. 木篋 41. 輜車構件 43. 木牛 44. 牛車 56. G 型木俑 57. B 型漆扁壺 58—67、78、80. 竹筴 70. 木船 74. 木梳 79. 漆耳杯盒 81、93、145. A 型漆壺 82—88、90—92、133—136、167、168、197—204、267—272. D 型漆耳杯 89、98—104、125—132、139—142. C 型漆耳杯 94—96、113—115、118—122、124、205—208、212—219、226、241—243、265、79—1 至 79—10. B 型漆耳杯 97、144、161、165、169、170、185、186. 漆盂 106、225、227—234、238—240、248、280. 避邪俑 108、236. T 型漆器 109、152. A 型漆盤 110、166、196. B 型漆盒 111. 漆匱 112、137、211. A 型漆盒 116、143、151、164、209、210、247、252. 竹簡 117. A 型漆扁壺 123、149、162. 漆圓奩 138. 漆卮 146、255. 漆匕 147、148、150、153—159、172—174、182—184、187—190、138—2 至 138—5. B 型漆盤 160、171、273. 漆橢圓奩 163. C 型漆扁壺 175、176、178—181、191—194. A 型漆耳杯 177. B 型漆壺 195. 葫蘆 220、245、251、253、299. 竹筴 221、261、263、281. 陶壺 222、223. 竹扇 224. 漆樽 235. 雙虎頭形漆器 244. 漆方平盤 146. 竹篋籠 249、250. 銅甬形器 254. 漆几 256. 竹牘 257. 竹簡 258. 陶甗 259、279. 小陶釜 260. 陶盤 262. 陶竈 264. 陶盆 274、276. 陶甗 275. 陶倉 277. 銅錡 278、282. 陶罐 A. 竹簾 B. 捆棺麻繩 C. 草束 D. 285 木仗 E、F. 竹片 G、H、I、J. 絞繩棒

283、284、288 號見圖六；286、287. 紗冠，出土於外棺內；289. 麻上衣、290. 麻裙、291. 麻裙、292. 玉印、293. 玉璧、294. 麻襪、295. 竹筴、296. 麻鞋、297. 麻絮，以上出於內棺；298—303 號見圖二。

二 竹木簡牘

鳳凰山六座西漢墓發現的竹木簡牘，放置的位置並不相同。八、九號墓的竹簡，均出於頭箱底部，編綫朽斷，次序已亂。一〇號的竹簡和木牘，同出於邊箱的一件竹筭裏，在這件竹筭裏還有木尺（？）、木骰、石硯等。由於同出器物的擠壓，有少數簡已殘缺，編綫也朽斷，次序已亂。一六七號墓的木簡出於近槨頂的青灰泥中，保存完整。距簡首七釐米處用一道麻綫編聯成冊，次序清楚。一六八號墓的竹牘和竹簡，出於邊箱中部底層，壓在漆几下，並被大漆盤、大圓奩、橢圓奩、圓盒和小扁壺所壓。竹簡的編綫已朽，各簡的編排位置已散亂。

這六座墓的竹木簡牘，保存情況較好。一六七號木簡，出土時顏色均呈深淺不一的褐色。除一六九號墓的簡牘殘斷較多之外，其餘的竹木簡牘雖略有殘缺，但絕大多數均較完整。這些竹木簡牘的大小尺寸並不盡同。九號墓的三件木牘，長均為一六·五釐米，寬三·八釐米或四·九釐米，厚〇·二五—〇·四釐米。一〇號墓的六件木牘，長二三—二三·五釐米，寬四·六—五·八釐米，厚〇·三一—〇·四釐米。八、九、一〇號墓的竹簡，除一〇號墓的二枚寬簡的長約三七·三釐米，寬二·九釐米，厚〇·二五釐米之外，其餘的竹簡大小相同，長二三釐米，寬〇·七釐米，厚〇·一五釐米。一六七號墓的木簡長二三釐米，寬一—一·五釐米，厚〇·二—〇·三釐米。一六八號墓的竹牘長二三·二釐米，寬四—四·四釐米，厚〇·三釐米；竹簡長二四·二—二四·七釐米，寬〇·七—〇·九釐米，厚〇·一釐米。

據初步觀察，一六八號墓的竹牘係竹節鋸開後削製而成；竹牘正面削成五行長條形的平面，背面微成弧形。六六枚竹簡從成竹劈破成條後，經過去節、刮削、整治等工序，製作尚較精細。其他幾座墓的竹簡，製作工序基本相同。九、一〇號墓的木牘，係整木砍製後，再經刮削而成。一六七號墓的木簡，係由木板破成條後，再經刮削製成。竹木簡的編聯情況，從簡上殘存的繩痕判斷，一六七號墓的七四枚木簡，在距簡首七釐米處用一道麻繩編聯成冊。一六八號墓的六六枚竹簡，係書寫後再以細麻繩分上下兩道將竹簡組編成冊。

這六座墓的竹木簡牘的文字，一般只書寫於某一面，但也有少數木牘係兩面均書有文字。一六八號竹牘的文字，係書寫於刮削成五行長條形的篋青平面上。竹簡上的文字是書寫在篋黃上的，篋青上未見。一六七號墓的木簡上的文字，只書寫於某一面，未見兩面書寫文字的。一〇號墓的六件木牘，除三號木牘只在背面書寫之外，其餘五件木牘均係兩面書寫。九號墓的三件木牘，也是兩面書有文字。這些文字，一般從簡牘之首開始書

寫，字數多的直寫至簡牘之尾。每件竹木簡與每枚竹木簡上的文字之間，疏密並不相同。出土時，絕大部分的文字比較清晰，但也有一部分文字已漫漶不清，還有少數文字殘缺。這些竹木簡牘，每枚上的字數多寡也不相同。八號墓的一七六枚竹簡，共有八二二字，每簡的字數最多的一一字，最少的只有一字。九號墓的三件木牘，每牘最多的有三二字，最少的有二一字。八〇枚竹簡，共有三〇七字，每簡字數最多的有九字，最少的有二字。一〇號墓的六件木牘，共有一〇一五字，每牘字數最多的有四三七字，最少有七二字。一七二枚竹簡，共有一四四一字，每簡字數最多的有九〇字，最少的有一字。一六七號墓的七四枚木簡，共有三七六字，每簡字數最多的有一〇字，最少的有三字。一六八號墓的一件竹牘，共有六七字；六六枚竹簡，共有三三五字，每簡字數最多的有一四字，最少有二字。一六九號墓的五八枚竹簡，共有二三四字，字數最多的有一七字，最少的只有一字。上述這些竹木簡牘的文字，總計達四六六〇字。

這批竹木簡牘的內容，主要有「告地下官吏書」、「遣策」、「鄭里廩簿」、「鄭里戶籍簿」、「市陽里徵收田租簿」、「中販共待約」、「平里和稿上的蜀藁簿」等等。它是我國考古發現的西漢簡牘中內容較豐富的一批，且以有關社會經濟內容的簡文數量最多，也最為重要。

這六座墓出土的簡牘，都有「遣策」，它係隨葬器物清單，而且與墓中的出土物基本相符。從保存完整的一六七號墓木簡看，其內容編排的先後順序有一定的規律，即以輜車、婢、奴、漆器、陶器、錢財和食器雜物等為序。從一六八號墓的竹簡內容看，有記載器物名稱、大小、數量的，也有記載器物的名稱、數量和放置位置的小結等三種內容。當然，各簡的內容繁簡不盡相同。

「告地下官吏書」，在一〇號墓的六號木牘背面與一六八號墓的竹牘中見到。如一六八號墓竹牘的內容主要有墓葬入葬的時間、墓主的籍貫、爵位和姓名，隨葬的奴婢、車馬和各種隨葬品等。將「告地下官吏書」放在墓中的習俗，始見於西漢初年。類似的情況曾見於長沙馬王堆三號墓^{〔五〕}、江陵毛家園一號墓^{〔六〕}等，但稱謂稍有不同。

「鄭里廩簿」，見於一〇號墓竹簡，是關於江陵西鄉鄭里貸種食的記載。據這些簡文所記，鄭里當時有二五戶，能田者六九人，人口共有一一〇人，佔有田地六一七畝，按每畝一斗發給貸種食。由於當時貸種食的對象主要是貧民，所以鄭里實際的戶數與人口及其佔有田地畝數，就不止簡文所記的這個數字。

「鄭里戶籍簿」，在一〇號墓出土的三七枚竹簡中，記有「楊人」、「大女楊丸」、「王聖」、「郭貞」、「杜□」等名字，其下除兩簡另寫有「駒」字或「貝」字之外，其餘各簡再無別的記載。因此，它應是當時鄭里的戶籍簿。西漢時期非常注意控制戶籍以便作為徵收賦稅和徵發徭役的依據。因

此，西漢王朝還把各郡縣人口的增減，作為考察官吏政績的一個重要標準。

「市陽里徵收田租簿」，係一〇號墓出土七號大竹簡所記。其一開頭記有「市陽租五十三石三斗六升半」；其後分別分行記載，如「六石一斗當造物」、「其一石一斗二升當□」等等。據這些簡文所記，其田租為三十稅一，即固定收成的三十分之一。據《漢書·食貨志》記載，西漢初年的田租為十五稅一，文帝十二年曾取消田租，至景帝元年或二年又令民交納三十稅一的田租。田租是當時農民的主要負擔之一，簡文所記與文獻的記載是相符的。

「平里和稿上的芻稿簿」，係一〇號墓的三號木牘所記。如「平里戶芻廿七石」，「凡十四石二斗八升半」；「稿上戶芻十三石」，「凡二石八斗三升」等等。它與秦代一樣，芻稿也是按石、斗、升來計算的。

「中販共侍約」，是一〇號墓二號木牘所記。正面書有「中販共侍約」五字，背面是契約全文，即合夥經商所必須共同遵守的一些規定。此墓的一號木牘及一〇餘枚簡文所記的內容，也與二號木牘的內容相類似。

總之，這六座墓出土的竹木簡牘，不僅數量與字數較多，而且內容十分豐富，對於研究西漢文景時期的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情況，以及考定各類器物名稱和各等級墓葬的埋葬制度與埋葬習俗等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學術價值。

- 〔一〕 長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六期。
- 〔二〕 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發掘整理小組：《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一〇期。
- 〔三〕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考古學報》一九九三年第四期。
- 〔四〕 此墓由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與荊州博物館聯合發掘，資料至今尚未發表。
- 〔五〕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 〔六〕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資料。